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張育瑄

電話：2991111#8429

電子信箱：aob7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1482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2年11月9日府地劃字第1121451176號函主旨誤植，
應為「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1月9日府地劃字第112145117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函主旨誤植為「審議擬辦重劃範圍」，以此函據以更正為「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資訊地價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